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政府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3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5309744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、13 條條文

第 5 條

申請人應於參加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檢附下列文件向辦理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機關申請照護補助：

一　申請表。

二　新式戶口名簿影本、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。

三　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或最近一年度所得稅核定通知書。

四　配偶無照顧能力證明：在學證明、在職證明（自營作業者，由當地里長出具相關證明）、身心障礙手冊（證明）、重大傷病卡等。

五　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
六　照護證明文件。

七　照護機構或人員之立案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。

前項之申請採郵寄方式提出者，以郵戳為準；採郵寄以外方式提出者，以送達受理機關為準。

第 13 條

受補助者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受理機關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之補助款：

一　職業訓練或就業服務期間中途離訓或退訓。

二　未依第九條規定檢據或檢具之文件有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屆期未補正。

三　有第十一條不予補助之情形。

四　規避、妨礙或拒絕勞動局或受理機關之查核。

五　補助期間未有實際照護之情形。

六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料有虛偽、隱匿等不實情事。